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被执行金额：2,910.42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该等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100%计提预计负债，已被执行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
- 公司将向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近日有如下进展，现分别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一（诉讼）情况概述及进展情况：

1、公司因与德润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润公司”）、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亿阳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，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【2017】皖 01 民初 626 号和 627 号的判决书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已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【2018】皖民终 803 号和 804 号的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（2019）皖 01 执 165 号和 177 号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令香港亿阳、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、邓伟立即向德润公司支付租金 8,255 万元及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一审案件受理费和案

件执行费，以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3、该涉诉事项公司已被执行金额 3,645.01 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、2019 年 1 月 16 日、2 月 23 日、6 月 1 日、6 月 19 日、11 月 1 日、2020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15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4、日前，公司通过查询得知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从公司执行 1,910.42 万元，该涉诉事项公司累计被执行金额为 5,555.43 万元。

二、案件二（仲裁）情况概述及进展

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国际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，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立案受理，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01-1 号裁决书及《执行裁定书》。公司已被执行金额 43.36 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2018 年 10 月 27 日、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 月 5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海润国际又从公司执行 1,000 万元，该仲裁事项公司已被执行金额累计为 1,043.36 万元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已对上述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100%计提预计负债，已被执行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累计已被执行资金 17,506.25 万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将向香港亿阳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，并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。

4、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，督促亿阳集团采取措施，尽快解决因其

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7日